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智為

聯絡電話：(02)8590-629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hWei@mohw.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0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接獲中華民國復能協會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課程相關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旨案係近來接獲多起陳情中華民國復能協會辦理長照專業課程訓練(Level II，下稱L2課程)之訓練對象資格、課程等訓練重要事項變更及辦理方式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查該會辦理課程均有先經認可單位審認，爰請各認可單位清查該會辦訓情形，並於112年3月24日前函復本部查辦情形。

二、為維護訓練品質與受訓學員之權益，請依下列重點加強稽查及進行實地查察：

(一)依本部110年2月25日衛部顧字第1091963201號函所訂之L2課程，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應以參加所屬職類L2課程為限，且依前開規範完成L2課程後，始得參與整合課程(Level II I)。

(二)承上，倘各類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未

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112/03/09



1120060777

無附件





依前述說明完成所屬職類L2課程，該次課程僅得認列為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惟不認屬完成長照專業服務手冊所稱中央公告之指定訓練。

(三)另辦訓單位之辦訓日期、師資、課程內容及訓練對象等涉及繼續教育訓練內容及積分採認事項變更，依各認可單位所訂實施計畫書，辦訓單位應事先報認可單位同意後始得變更。

正本：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台灣復健醫學會、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